

本期关注

省地税局开展集中整治“庸懒散贪”问题行动

2012年6月12日,省地税局召开全省地税系统开展集中整治“庸懒散贪”问题专项行动...

省地税局提出重点整治四个方面19种问题:一是以治庸提能力,坚决纠正不思进取、碌碌无为等问题...

地税短波

万宁、琼海地税局给“二手房”交易戴上紧箍咒

万宁、琼海地税局上线运行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系统,有效解决了长期以来存量房交易中存在的“阴阳合同”、

三亚市3名制假发票人员被绳之以法

近日,三亚市地税局、国税局和公安局联合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行动,成功侦破2起涉案票面金额达122.5万元的非法制假

省地税局第三稽查局三措施促五大行业自查

省地税局第三稽查局针对当前严峻的税收形势,采取重点突破、查管互动、复核约谈三项措施,力促房地产、建筑安装业、

国家税务总局要求落实税收政策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出通知,进一步明确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中涉及民间投资的六大类33项优惠政策,涉及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第三期欠税公告的更正说明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发布的2012年第三期欠税公告中,文昌长城置业有限公司的欠税数据有误,该户不属于欠税户,特予以更正。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网上开展房地产建安行业税收在线访谈活动启事

2012年6月26日上午9:30-10:30,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领导将联合开展房地产及建筑安装行业税收热点问题在线访谈活动,热忱欢迎广大纳税人参与...

12366 服务热线热点问题

- 1、问:补充医疗保险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比照补充养老保险方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问:关于国税函2009年3号文件中的福利费范围问题,文件中的列举内容是部分列举还是全部列举?如不在列举范围内的福利费,是否可以在税前扣除?
3、问: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请问,免税是指全部所得免税吗?
4、问: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中受雇的其他支出,是否包括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有何文件规定?
5、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规定,可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不包括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项费用。

温馨提示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税收秩序,打击税收违法,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欢迎社会各界对税收违法进行检举。检举的税收违法行经立案查实处理并依法将税款缴收入库的,依照《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关于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第18号)的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检举奖金数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案件举报电话:66969110 廉政举报电话:66969015
税收违法行举报受理部门地址:海口市城西西路18号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408房
海南地税门户网站:http://tax.hainan.gov.cn
最新政策请登陆海南地税门户网站查询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12366

把握正确方向 凝聚一切力量 着力构建绿色税收体系 全力以赴组织税收收入 助力海南科学发展 绿色崛起

6月7至8日,中共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党组召开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围绕构建绿色税收体系,重点研究如何适应新的形势和要求,加强和改进全省地税系统党的建设,推动地税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助力海南科学发展、绿色崛起。

会议内容丰富。邀请省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彭宜教授作了一场省第六次党代会精神专题辅导。省地税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永生书记分别做了专题讲话,其他班子成员在会上做了发言,各市县区地方税务局、各直属稽查局和省地方税务局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围绕“贯彻省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加强地税系统党建工作,促进地税事业科学发展”的主题,结合地税工作发言。海口、三亚、东方、琼海、万宁市地方税务局和第一稽查局等六个直属单位做了经验介绍。会议还讨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地税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海南省地税系统“一把手”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海南省地税系统工作人员量化考核实施细则(修订稿)》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年度考核办法(修订稿)》等5个文件。

层基础建设年”活动取得实效。三是努力健全干事创业的管理体系,为全年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提供机制保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级地税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在其位、谋其政,切实负起责任,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综合协调、监督管理的作用,加强对各项工作的领导、指导和督导。团结协作,形成合力,完成今年的收入任务。

会议强调,要围绕税收中心工作如何进一步全面加强地税系统党的建设,促进和保障地税事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对各单位、各部门主要领导干部提出要求:一是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要学习,提升素质,干好工作靠队伍,带好队伍靠班子,建好班子靠“班长”。一个部门、一个单位的好坏,领导班子和“班长”具有无可替代的决定性作用,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要过硬。二是要严格主要领导和班子的选用标准,要按照干部任用权限和干部任用程序选拔任用各级干部。一定要坚持标准和原则,要十分注意班子的结构,做到结构合理,优势互补,要尽可能地做到年龄结构形成梯次。三是主要领导干部要敢于担当,勇于负责,要有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要为党的事业负

责,尽到自身的历史责任。要对单位、对全局工作负责,对单位所有人、对单位所有事,都要负责。要确保收入中心工作的完成。四是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要抓好惩防体系建设和廉政风险防范。要树立良好风气,积极宣扬正气,不让干部犯错误。主要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为干部职工树立良好形象,要做廉洁的模范,一定要经得起诱惑,一定要把持住自己。五是要注重调查研究。要有计划、有重点、分类分阶段调查研究。调查研究要深入基层,要把群众的呼声作为工作的第一信号,与群众交心谈心,认真倾听他们的呼声,为他们解决一些应该解决、能够解决的问题。要切实运用调查研究成果,指导工作和解决问题。六是要建设一流的班子。做到学习、团结、求实、廉洁和创新都是一流的。七是班子成员之间还要互通情报,协调配合。八是要敢于和善于解决班子存在的问题。

会议强调,要围绕税收中心工作如何进一步全面加强地税系统党的建设,促进和保障地税事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对各单位、各部门主要领导干部提出要求:一是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要学习,提升素质,干好工作靠队伍,带好队伍靠班子,建好班子靠“班长”。一个部门、一个单位的好坏,领导班子和“班长”具有无可替代的决定性作用,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要过硬。二是要严格主要领导和班子的选用标准,要按照干部任用权限和干部任用程序选拔任用各级干部。一定要坚持标准和原则,要十分注意班子的结构,做到结构合理,优势互补,要尽可能地做到年龄结构形成梯次。三是主要领导干部要敢于担当,勇于负责,要有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要为党的事业负

欠税公告 (2012年第四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及《国家税务总局欠税公告办法》的规定,对经税务机关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予以公告追缴。下列纳税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到管辖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缴纳税款、滞纳金或提供纳税担保,逾期不缴纳的,将记入纳税不诚信名单,并依法阻止其法定代表人出境,采取冻结、扣缴存款、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变卖财产等税收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缴税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业主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欠税总额. Lists 21 taxpayers with their respective details.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2年招聘全省地税系统电子税务管理计算机专业人员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地税系统信息队伍结构,更好地适应海南省地税事业发展需求,经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将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方式,为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和17个市县地方税务局、洋浦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招聘计算机专业人员。

一、招聘单位简介

(一)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为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附属的正处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全省地税系统信息化发展规划、技术基础设施和大集中应用软件、各类应用软件及数据库的建设和运维管理等工作。

(二) 海口等17个市县地方税务局、洋浦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海口等17个市县地方税务局、洋浦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为市县地方税务局、洋浦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附属的财政预决算管理事业单位,其中海口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为副处级,三亚市地方税务局和洋浦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为正科级,儋州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为正科级,其他15个市县地方税务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为正股级。主要负责各市县地方税务局、洋浦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应用软件后台数据库、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维护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二、招聘名额和对象

(一) 招聘单位、专业及名额 本次计划招聘59名计算机专业人员,其中,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招聘7名,海口等17个市县地方税务局、洋浦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招聘52名。具体招聘单位、专业及名额见附件1。

(二) 招聘对象 招聘对象为政治素质好,有志从事海南地税信息技术工作的计算机专业人员。

报考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3.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身体健康,能适应岗位要求;

5.具备岗位要求的年龄、户籍、学历、专业、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大学专科生,本科生年龄要求30周岁以下(1981年5月31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以下(1976年5月31日以后出生),2012年应届毕业生,可先参加考试,待今年取得学历后,正式办理招录手续。

按照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现役军人,在读的非2012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五年,的有关文件规定不得录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人员不能报考。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且由省级以上人力资源主管部门作出不得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理的人员。

三、报名程序

(一) 网上报名。本次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和网上资格审查的方式进行,凡符合招聘范围和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每人限报1个岗位,报名者可从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www.taxhainan.gov.cn)下载专区下载《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招聘计算机专业人员报名登记表》(见附件2),提交报名申请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6月18日上午8:00至6月25日下午17:00。

本次考试报名实行诚信报名制度,必须真实、全面、准确、规范地填写报名资格登记表,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填报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报考人员不能同时报两个岗位,在报名时须同时提供本人近期使用的身份证复印件。报名时应及时登录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最新公告”栏目了解考试报名工作进展情况和有关事项的公告,并保持报名时登记的联系方式畅通。

网上报名时,报考人员应提供以下报名材料:1.《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招聘计算机专业人员报名登记表》; 2.本人近期免冠2寸正面证件照片.jpg格式大小20KB以下。以上材料请电邮至:hndsjs0898@163.com(邮件主题为:姓名,招聘单位,招聘岗位),报名不收取费用。

(二) 资格审查。由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根据招聘专业和资格条件,于2012年7月5日前做好资格审查工作。个别职位报名人数达不到计划招聘人数1:3的开考比例,该职位将相应减少计划招聘人数或取消,并从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布。减少计划招聘人数或取消这一职位后,原报考者,可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据资格条件改报其他职位。2012年7月6日从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开招聘考试报名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

(三) 网上打印准考证。资格审查合格的报考人员请于2012年7月9日至12日期间,登录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打印报名表和准考证,如遇问题,请与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组织人事处联系。

四、考试

(一) 笔试。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岗位招聘人数与报名资格审查合格人数比例达1:3以上(含1:3)方可开考。笔试成绩采取100分制,笔试成绩占总成绩50%。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科目和计算机专业知识。笔试的时间、具体地点在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最新公告”栏目发布。

(二) 面试。面试人选依据笔试成绩,按照拟招聘人数1:3比例依次确定,人员名单通过地税网站公告发布。面试评分采取100分制,面试成绩占总成绩50%。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分析、组织协调、语言表达及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等能力。

面试前,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2012年应届毕业生需学校出具准予毕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准考证、报名表等招聘所需的相关材料。在职人员须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上述材料不全或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的,将取消该报考人员参加面试的资格。未通过资格复审的,取消其参加面试资格并说明理由,根据笔试成绩依次递补。面试时间、地点在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最新公告”栏目发布。

五、考察和体检

(一) 考察。笔试、面试结束后,按笔试、面试合成的总成绩,以1:1比例确定考察对象,由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组织考察组,对考生

进行全面考察。

(二) 体检。根据考试、考察结果提出拟聘用人员并组织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应聘人员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本人可在体检结果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查,并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定的医疗机构复检,以复检的结果作为招聘的依据。应聘人员经考察或体检不符合要求的,或自愿放弃的,取消聘用资格。空缺的招聘名额,按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六、公示和聘用

(一) 公示。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根据考试总成绩和考察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结合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将拟聘用人员选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二) 聘用审批。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但不影响聘用的,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可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只对公示期内反映的情况进行核查,逾期不再受理举报。为维护报考人员权益,举报人必须实名举报。

对拟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者,解除聘用合同。

聘用合同的变更、违约责任等其它事项按《海南省事业单位聘用制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 受聘人员待遇。受聘人员工资按人事、财政部门核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发放;受聘人员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享受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待遇。

七、其他

招聘工作由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组织实施,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组织人事处 0898-66969053,66969034

办公地址:海口市城西西路18号地税大厦 详细招聘信息请登录海南地税门户网站查询。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